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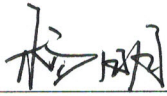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蔚岚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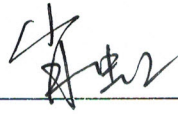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2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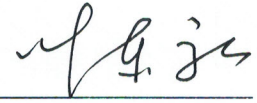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明



肖 虹



叶东毅

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